



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进法治建设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

上半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相关指标数据表现良好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2025年已过半,我国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态势更加彰显,相关指标数据表现良好。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501万件,同比增长132%,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3件,再创新高。国内注册商标有效量达4895.9万件,同比增长6.6%,平均每4个经营主体就拥有1件注册商标。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2861个,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7424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经营主体超过3.7万家。上半年国内申请人提交的PCT国际专利和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分别同比增长了12.7%和23.2%,更多国内企业正在加速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水平开放,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再上新台阶”。

提前实现预期目标

在诸多指标数据中,“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5.3件颇为耀眼。这意味着,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性指标之一,已提前实现预期的12件目标。

“初具规模的高价值发明专利资源,既是我国创新实力持续提升的直接体现,也是促进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梁心新说。

目前来看,高价值发明专利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占比较高。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已经达到147.2万件,是“十三

核心阅读

国家知识产权局配合司法部起草了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完善了我国知识产权涉外法规。在专业服务方面,强化风险预警和应对指导。截至2024年底,累计向企业提供指导服务2393次,咨询服务6885次,帮助企业降低应诉成本13.2亿元,挽回经济损失380.4亿元。



五”末的22倍,占高价值发明专利总量的七成左右。“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新能源、绿色环保、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我们已经储备了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梁心新说。

高价值发明专利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较高。据了解,有近四成的高价值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了10年,

总计约79.3万件,是“十三五”末的3.1倍,较长的专利维持年限,反映出我国创新主体维持专利的意愿和运用专利的能力都进一步增强,有助于维护创新者的技术优势,产生持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

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创新和运用主体绝大多数是企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发布的数据,目前,我国已有26.5万家企业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165.1万件,企业拥有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达到76.6%。高价值发明专利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了技术领先优势,有效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同时,在我国海外有同族专利的有效发明专利中,企业拥有12.1万件,占总量的87.0%,有力护航了我国产品和技术在国际市场的推广应用。

高价值发明专利还有力支撑了区域创新发展。梁心新介绍说,在全球十大科技集群中,我国占了四个,分别是深圳—香港—广州集群、北京集群、上海—苏州集群,以及南京集群。这些科技集群及所在的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创新活跃,高价值发明专利产出密集。

加强引导强化治理

高价值发明专利的数据表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在加快实现知识产权“两个转变”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近年来,我国正在加快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

申长雨介绍说,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提高质量作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生命线、主旋律和硬任务,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通过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在5G通信、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研发培育了一大批高价值核心专利,也出现了一批凭借知识产权在国际竞争中站稳脚跟、赢得市场的跨国企业。

在加快实现知识产权“两个转变”中,加强政策引导是必要的。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企业、高校、医院和科研机构调整优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相关考核规定中唯数量指标的做法。推动实施以产业化前景评价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形成更多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高价值专利。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不断提升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和水平。

严把审查授权关,也是“两个转变”的题中应有之义。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审查不断完善审查标准,加强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三性”判断,特别是“创造性”评价,开展对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和外观设计明显区别审查,积极推进“优案优审”。商标方面修订商标审查审理指南,持续提升审查标准执行的一致性和审查审理结果的可预期性。据了解,2024年,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95.2%,商标实质审查抽检合格率达到97.7%,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强化了行业治理。开展代理行业“蓝天”整治专项行动,推动出台《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组织完成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加强信用监管。推广使用代理服务政府采购标准,引导代理行业从“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并严厉打击专利申请中的抄袭、拼凑、造假等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知识产权是国际贸易的标配,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吸引外商投资和助力我国企业“走出去”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

“涉外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包括两方面内容,一个是‘进’,吸引外资,也就是关于外资企业在华的知识产权保护;另一个是‘出’,就是我国企业在出海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这‘一进一出’两个方面都很重要。”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解释说,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外资企

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直接影响着外商投资的信心。国家知识产权局正持续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主动推进法治建设,营造可预期的创新环境。我国加入了几乎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同时,积极推进国内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完善。完成专利法修改,建立了国际上最高标准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目前还在推进商标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修改,在这些立法修法过程中都充分征求外资企业和外国商会协会的意见建议。

主动优化保护机制,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持续提高专利商标审查的质量和效率,建设128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其中备案外资、合资企业超过8000家,这些企业能享受到与国内企业同等的专业服务和优惠政策。

主动加强常态化沟通,营造亲清的政企氛围。通过工作座谈、开展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主动听取外资企业的意见建议,及时帮助解决各种困难诉求,有针对性地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在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主动加强对我国出海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胡文辉说,在法规完善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配合司法部起草了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完善了我国知识产权涉外法规。在专业服务方面,强化风险预警和应对指导。截至2024年底,累计向企业提供指导服务2393次,咨询服务6885次,帮助企业降低应诉成本13.2亿元,挽回经济损失380.4亿元。在基础支撑方面,不断加大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力度,联合司法部开展专题培训,收集汇编189个国家和地区1339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发布16个重点国家知识产权国别指南和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持续加强信息供给。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投资中国。同时,坚定维护我国出海企业在外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公平、公正、非歧视的营商环境。”胡文辉表示。

六部门印发《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

强化河湖生态全过程管理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欣

生态流量是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的基本要素,是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的重要指标。

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切实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持续复苏河湖生态环境,近日,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印发实施《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生态流量管理部门职责、管控指标确定、泄放与调度、监测与预警、监督评估等五方面作了规定,提出了明确要求。

明确管理职责

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明确了水利部“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工作”的职责,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负责人近日介绍说,水利部党组高度重视,将加强生态流量管理作为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

近年来,水利部相继印发《水利部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意见》等文件,逐步完善政策和技术标准,加快生态流量目标确定。截至目前,已印发171条(个)跨省重点河湖和546条(个)省内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完成90个河湖水系343个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先行先试。通过严格监督管理,推动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维持在90%以上。

这位负责人坦言,在实际工作中也发现,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在部门职责、泄放调度、监测预警和监督评估等方面还有待完善,需要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与有关要求。

《办法》的印发实施,是落实水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的重要举措,对于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全面推进江河湖泊保护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锚定以流域为单元构建起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流量保障体系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落实责任、严格监管”,加强部门协同,强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泄放与调度、监测与预警、监督评估等全过程管理要求,健全生态流量管理体制机制,切实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全面推进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科学确定指标

科学确定生态流量管控指标,是保障河湖生态用水的前提。据介绍,《办法》对河湖和水工程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的确定和调整作出规定,明确工作程序,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明确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的原则;明确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与调整的程序和要求;分类明确水工程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与调整的程序和要求。

其中,在明确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的原则方面,《办法》规定,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应统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产生活用水状况等合理确定;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目标应根据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理要求和水工程所在河湖水文特征、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下游取水需求等合理确定。

生态流量泄放调度是保障生态流量的重要条件,《办法》从四个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强化水资源调度要求,保障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调度,完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规范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调整的具体情形和要求。

在强化水资源调度要求方面,根据《办法》,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纳入流域

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水资源(水量)调度计划,对流域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和配置,落实水工程统一联合调度措施。根据实际条件,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形势会商与研判,提升生态流量保障程度。

强化监督评估

记者了解到,《办法》对河湖断面和水工程生态流量监测提出明确要求,对建立健全生态流量预警机制作了进一步细化。《办法》要求,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监测体系,明确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监测的主体责任,强化水工程监测数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平台,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

在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监测体系方面,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托水文站网,组织建立健全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监测体系,围绕水库泄放点、河湖重要控制断面等关键位置开展监测,明确监测主体责任。

在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方面,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组织建立河流、湖泊和水工程生态流量预警机制,明确预警等级和预警阈值、启动条件、预警方式和发布流程、应对措施。当监测断面流量达到生态流量预警启动条件时,流域管理机构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利用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平台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相关责任主体应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启动应对措施。

此外,《办法》从落实管理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执法检查,开展保障评估四个方面对生态流量监督评估作了规定。在加强执法检查方面,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生态流量保障情况执法检查,健全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在开展保障评估方面,水利部定期组织开展流域和省级行政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保障情况评估,将评估结果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享。

形成工作合力

“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涉及水行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能源等多个部门。”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负责人表示,《办法》首次明晰了各有关部门职责,并强化了各级河湖长湖长的职责和作用,有利于形成部门协同,合力推进生态流量管理工作格局。

《办法》明确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与权限。《办法》规定,水利部负责组织全国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理工作;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太湖等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支流、重要湖泊以及跨省级行政区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理工作,指导其他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理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理工作。

《办法》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做好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有关工作;各级水行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做好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目标确定和保障有关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有关国有企业落实相关部门确定的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目标保障措施。

《办法》强化了各级河湖长湖长的职责和作用。《办法》规定,各级河湖长湖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要求,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管理有关工作。

据介绍,下一步,水利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严格落实管理措施,切实保障河湖生态用水,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为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上述负责人表示,将加强与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国资委、能源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河湖生态流量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健全生态流量管理体系,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工作合力。



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提升食品进货查验、产品来源信息化水平,着力净化农村食品市场环境。近日,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先试,开发“食用农产品电子凭证管理小助手”微信小程序,在通州区12家农贸市场的全部畜禽产品销售商户推广运行。图为通州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梨园聚元鸡市场检查畜禽商户进货查验微信二维码使用情况。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摄

让“放心消费在新疆”成为亮丽名片

新疆持续加强消费维权力量建设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龚彦晨

让老百姓敢于消费、放心消费,是关乎民生福祉与经济发展的大事。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消协组织持续加强消费维权力量建设,在促进消费市场平稳运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持续发力,为新疆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构建共治格局

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新疆某医美公司通过非正规渠道购买并销售未获批准文件的肉毒素产品,部分消费者使用后出现脸部肿胀、疼痛等不良反应,经相关部门认定,上述产品严重危害人体健康,销售金额达1万余元。之后,医美公司及责任人因犯妨害药品管理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医美公司的违法行为损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向法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2024年4月,法院审理此案后进行调解,医美公司负责人当庭道歉,并承诺在两年内参与4次自治区消保委组织的公益活动。

这是自治区消保委首次通过公益诉讼方式维护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也是构建消费维权共治格局的具体体现。

消费者权益保护需要系统治理、溯源治理。2024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消费环境建设年”活动,出台13项具体举措,在全区建成410个维权服务站,联合检察、公安等部门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广新版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并嵌入“智慧住房”网签系统,修订房企及物业信用管理办法,保障交易公平。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消保委、市场监管

局等部门建立消费纠纷多元调处机制。自治区

人民检察院与消保委协作,成功提起新疆首批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商务、文旅、税务、网信、公安、交通等部门在预付卡监管、旅游市场整治等重点领域协同发力。

截至今年6月中旬,新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消协组织持续加强消费维权力量建设,在促进消费市场平稳运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持续发力,为新疆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畅通维权渠道

消费的体验感好不好,消费者权益能不能得到有效保护,不仅关系到人们的消费意愿,更关系到消费信心的提振和消费潜能的释放。

新疆市场监管部门和消协组织着力打通维权堵点,在全区推广使用“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实现网上投诉便利化。同时在商场、景区、农贸市场等消费集中区域设立维权服务站,延伸服务触角,解除消费者后顾之忧。

和田地区建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促进消费纠纷多元化化解。阿克苏地区组织当地健身行业经营主体召开协调会,破解健身行业预付卡退费难问题。哈密市、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等地建立政府领导、多部门联动的维权机制,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和有效解决。

为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能力,从源头化解消费纠纷,新疆各地采取线上线下联动,聚焦重点领域等一系列举措:市场监管部门和消协组织深入开展消费教育“五进”(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商场)活动;和田地区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知识竞赛;阿克苏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喀什地区开展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行动;昌吉回族自治州、哈密市通过媒体发布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和热点提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邀

请消费者代表参与“实验室开放日”活动。

各级消协组织针对供暖服务、校园餐饮等民生热点,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推动问题整改,并组织学生家长代表实地参观供餐企业,强化食品安全社会监督;聚焦“一老一小”消费群体,开展儿童餐具比较试验,荣获全国“十大比较试验典型项目”,为消费者提供实用指南;密切关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就商场新型营销、“先用后付”等支付方式及时提示风险,积极发布自治区公办高校学费标准调整听证会,履行社会监督职责。

拓展区域联动

2024年,新疆联合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同签署《西北消费维权联盟合作框架协议》,确立六大协作方向。同时,西北五省(自治区)联合开展旅游消费满意度线上调查,共同发布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旅游消费提示及商品风险警示,营造西北区域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近年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强化系统业务培训,举办全疆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技能大赛,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截至今年6月中旬,全疆14个地(州、市)、96个县(市、区)及533家企业入驻“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打造高效便捷维权通道。高位推动各级消协组织建设,目前14个地(州、市)及67个县(市、区)消协组织均完成设立或换届工作,构建起层级清晰、贯通顺畅的组织体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自治区消保委主任多里坤·阿吾提表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生动实践,是促进新疆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经济繁荣的有力支撑。新疆市场监管部门和消协组织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努力,让“放心消费在新疆”成为亮丽名片,为建设美丽新疆贡献力量。